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7 号西安旅游大厦七层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召集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平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67,419,122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77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67,419,122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77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2,816,977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1899%。

8、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陕西金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表决通过了议案：

议案、《关于签订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 67,419,1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16,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陈昊、王小龙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